明代“三府分立”的分权制度

□牛冠恒

明朝建立的前一年，史学界称之为吴元年，也就是 1367 年，虽然国家还未统一，政局尚动荡不安，朱元璋就已经开始考虑未来国家政治权力的运行分配问题，尤其是如何加强自己的皇权并限制官员的权力。朱元璋虽然没怎么读过书，但是他却非常注重总结历史经验，寻找巩固皇权统治的办法。明太祖认为元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人君不能躬览庶政”，也就是君主不能够亲政，最终导致“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至天下大乱”。因此，他需要吸取元灭亡的教训，加强君主专制。

但他又同时明白，虽然他贵为皇帝，掌握着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国家大事小事庶多，他又不可能事必躬亲，仅凭他皇帝一人之力是不可能治理好国家的，需要把一些权力分配给大臣，让他们去替自己处理相关政事，这就是在皇权专制的情况下如何分权的问题。朱元璋从起义中发家，他深刻明白一个道理：臣权过大就会影响皇权，进而影响统治。因此，他又不放心把权力交给大臣。于是，他就想到了一个办法，把权力分给不同的大臣，并让他们相互制约，从而既能保障皇权的至高无上，又可以使皇帝的旨意顺利地通过大臣推行到全国各地。

朱元璋的做法就是在承袭元代官制的基础上推行“三府分立”。1367 年，朱元璋借鉴前朝的做法设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和侍御史等一系列官职，并任命邓愈、汤和为御史大夫，刘基、章溢为御史中丞，同时下旨告诉他手下的大臣：“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朝廷纪纲尽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卿等当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纵奸，毋假公济私以害物。”朱元璋在这里虽然强调的是御史的重要性，但也奠定了明代官制的基本框架，那就是实行政权、军权和监察权分立，也就是“三府分立”。

“三府分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行政方面，废丞相制，把职权分给六部。明代初年曾承袭元制，在朝廷设立中书省，置左右丞相。在实际运行过程上，朱元璋觉察到丞相权力过大，已经影响威胁到皇权，因此他决心废除丞相，把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明洪武十三年（1380 年），明太祖借有人告发丞相胡惟庸有不法行为，一方面，将胡惟庸以擅权枉法的罪名灭族抄家，另一方面，宣布撤销中书省，废除丞相，升格六部，由其亲自掌管，国家政事由皇帝一人决断。为了防止后人再设丞相，他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敕谕群臣：“国家罢丞相，设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务，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明太祖废除丞相，把中央大权分给六部，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这样秦汉以来的丞相制度从此废止，皇帝的权力空前提高。但在后来，皇帝又感到一切乾纲独断，日理万机，实在太辛苦，所以又依宋制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备皇帝顾问，“传旨当笔”，充当秘书，帮助皇帝处理政事，逐渐形成了内阁制度。内阁在明中后期发展成熟完备，职权越来越大，名义上是帮助皇帝处理政事的秘书处，但实质上“参与机务”，是国家的中枢政务机构，入阁者虽无丞相之名，但却有丞相之实，阁权就相当于相权，内阁的地位要远高于六部。

军事方面，明代军事分别由兵部和五军都督府管辖。朱元璋本是农民起义中的一名将领，后来逐渐成为军事统帅，最后又依仗自己所掌握的军事力量建立明朝，取得全国的统治。因此他十分重视军权，尤其不忘对军队的控制。洪武十三年（1380 年），朱元璋为了防止武将擅权，将军权一分为五，设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统领军队，负责分领京师和外地的都司、卫所，与六部中的兵部同为中央最高军事统御机构，共掌军事。兵部与五军都督府“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它们之间并非从属的关系，而是各有所司。“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也就是都督府只管军籍和军政，负责军队的管理和训练，没有指挥和统率军队的权力；兵部虽有颁发军令、铨选军官之权，也不能直接指挥和统率军队。如遇战事，需要由皇帝作出决定，兵部才能颁发调兵命令，再由皇帝亲自任命军事统帅，然后统率从各卫所调集的军队作战。战事完毕，军归卫所，主帅还印。这样总指挥权和统帅任命权操纵在皇帝之手，而军籍、军政的管理和军队的调拨、指挥权分离开了，造成将不专军，军不私将，从而可以避免悍将跋扈、骄兵叛变的现象，增强皇帝对全国的统治。

监察方面，洪武十三年（1380 年）罢御史台，洪武十五年（1382 年）改置都察院，洪武十七年（1384 年）定都察院官制，以都御史为正二品，与行政方面的六部尚书品级相同，保障了监察权与行政权的同等地位。朱元璋设立都察院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监察百官。明代都察院权力很大，不但有监察权，还有司法权和行政权，甚至还有军事指挥权。其监察权主要是通过十三道监察御史来行使。都察院的司法权主要体现在“三司会审”上。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规定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由刑部尚书、大理寺卿和都察院左都御史三法司长官共同审理，最后由皇帝裁决。三司会审不是终审判决，最后须由皇帝做裁决，才能生效。遇有特大案件，则实行“九卿会审”制度。明代本来在地方实行三司分权，明太祖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统管地方民政和财政，设提刑按察使司管理司法，设都指挥使司指挥军队。三司各行其职，互不统辖，都直接归中央有关部门管辖。但都察院的都御史外派为总督、巡抚时，却可以节制三司，抚循地方，考察官吏，提督军务。

明代的“三府分立”虽是为了加强皇权而设，但在皇权专政的前提下，也起到了分权的作用，有利于国家权力更好地运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但在后来的实际操作中，“三府分立”却受到了宦官专权的严重挑战。“三府分立”的前提是皇帝的英明决断，但明中后期，皇帝大多不理朝政，朝政被宦官把持，太监通过替皇帝照阁票批行操纵内阁从而掌握了行政权，由太监掌控的厂卫具有超越刑部和大理寺的司法审判权，此外，皇帝派往各地的镇守太监可以随意干涉地方军政事务，“三府分立”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中外制度史

田丰的困境

□张剑锋

东汉建安五年（公元 200 年），袁绍准备南下与曹操决战。当时袁绍拥兵 10 万以上，而曹操只有二三万，表面上看起来袁绍占有绝对优势，因而手下的众多将士们也纷纷跃跃欲试，建功立业只争朝夕。其中有代表性的审配、郭图说：“今以明公之神武，跨河朔之强众，以伐曹氏，譬若覆手。”这时，一个不和谐的声音出现了，田丰站了出来，“曹公善用兵，变化无方，众虽少，未可轻也，不如以久持之……今释庙胜之策，而决成败於一战，若不如志，悔无及也”。

如此不符合主旋律的言论自然会遭到领导和大多数同事们的一致唾弃。袁绍因此“怒甚”，下令把田丰给抓了起来，“械系之”。几个月之后，袁绍果然在官渡大败。当时狱卒们都恭喜田丰预测对了，认为“君必见重”。而田丰却不以为然，说“若军有利，吾必全，今军败，吾其死矣”。最终一切果然都被田丰料中，袁绍自觉不好意思见田丰，羞愧之下，干脆就把他给杀了。

从表面上来看，这个人们熟知的故事似乎不论从哪个方面都在显示着田丰的高超智慧。然而，请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这么聪明的田丰，怎么就自己走上了死路呢？

其实，田丰的悲剧早在他向袁绍谏言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

首先从袁绍最终还是拒绝纳谏，南下官渡决战的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可以按两个维度将田丰谏言后将会遇到的局面分成四种情况：（袁绍）战胜——（袁绍是）好领导，战胜——坏领导，战败——好领导，战败——坏领导。

很不幸，历史上的田丰遇到的是最糟糕的第四种情况，所以他的结局也最悲惨。然而，即使是他的运气好一些，遇到了别的情况，他的遭遇又将如何呢？

假设他碰到的是第三种情况。宽宏大度的袁绍从官渡大败而归，来到牢里亲手给田丰松绑，两人抱头痛哭，然后从此袁绍更为“见重”田丰。这又如何呢？袁绍已经把本钱输得干干净净，最终的灭亡只是个时间问题。田丰最后的结局仍然是一死或沦为阶下囚，只不过时间推迟个两年，杀他或关他的人由袁绍改为曹操而已。有人会说，假如袁绍败得不是那么惨呢？但如果这样的话，怎么能够充分证明田丰的正确呢？审配、郭图他们肯定会说，此乃小挫，兵家常事，何足挂齿，明公卷土重来就是。事实上，颜良、文丑在前哨战中的小败也确实没有让袁绍意识到田丰的正确并放弃与曹操决战。退一步说，就算是大家认识到田丰的正确了，在袁绍想重用田丰的时候，也必然会有一大群审配、郭图跑出来说，我等随明公出生入死都没有升官，这个田丰有什么业绩，不过说了几句风凉话而已，说风凉话谁不会呀，关键是要解决问题，把事情办成。

如果袁绍打赢了。那么田丰倒是可以不用死，“吾必全”。但实践证明了田丰是错的，他也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如果袁绍心胸狭窄，可能会把田丰叫来好好羞辱一番，“当初怎么怎么样”，然后不再重用。

那么，假如袁绍听从了田丰的意见，没有南下决战，而是与曹操打持久战呢？这时候事情就会变成一本糊涂账，因为再也没办法确定田丰的意见究竟是对的还是错的。但从常理来看，这次劝谏多半不会让袁绍对田丰产生好印象，也不会在袁绍的功劳簿上增加任何田丰的业绩。而即使最终田丰建议的持久战打赢了，审配、郭图他们也会说，当初要不是你阻挠，我们早就把曹操灭了，还用得着拖到今天？

也就是说，无论形势怎么发展，田丰都将逃不出悲剧的命运，只不过大悲小悲的程度略有不同而已。这里唯一一种能够改善田丰处境的可能是，如果袁绍接受田丰的意见而最终取得了胜利，那么田丰可以由被袁绍或曹操杀或囚禁的大悲变成一本糊涂账的小悲。但这其实也不能说明田丰劝谏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假如有其他人反对决战的话，田丰大可自己默不作声，让其他人去小悲去，而自己捞个喜剧结局，而假如大家都支持决战的话，袁绍力排众议听从田丰这一个孤家寡人的逆耳忠言的可能性又有多大呢？所以，无论如何劝谏都是一个坏的选择。明知如此，还要谏言，难道田丰不是傻子吗？

因此，说来说去，不论出现哪种情况，审配、郭图他们的命运总归会比田丰要好。虽然在对局势的判断上他们似乎显得笨一些，但仔细一想就不难发现，就个人利益而言，他们才是聪明人！

说到底，我们以前说田丰聪明，是因为他工于谋国，而现在说他傻，是因为他拙于谋身。这样的人，说起来很伟大、很崇高，但真正想去效仿的人相信一定不会太多。更多的人大概更愿意去做审配、郭图。而如果大家都变成了这样的聪明人，袁绍就要傻眼了。袁绍不过是个军阀，傻眼就傻眼吧。但如果涉及的是国家、民族的利益，那么最终傻眼的就是大家自己了。

面对这样的困境该怎么办呢？曹操给我们做出了一个很好的表率。建安十二年（公元 207 年），曹操北征乌丸，经历千难万险最终侥幸取胜。回师之后，他重赏当初劝谏他不要征乌丸的那些大臣，说：“孤前行，乘危以侥幸，虽得之，天所佐也，顾不可以为常。诸君之谏，万安之计，是以相赏，后勿难言之。”这是何等的气度啊！如果田丰是在曹操手下，又何至于会有那样的悲剧结局呢？然而，曹操征乌丸这个例子如此之闻名，也正说明了像曹操这样开明的领导是何其之少啊。

李沆的预言

□张晓政

北宋真宗初期，李沆为相，王旦为副相。当时边境战事频仍，二人身为宰辅重臣，时常夙兴夜寐、宵衣旰食。王旦有一次忍不住向李沆抱怨：“你我何时才能见到太平、优游无事啊！”不料李沆却说：“我辈担当要职，有些许忧勤，足为警戒。他日四方宁谧，国家未必便为无忧。”之后辽国请求和亲，王旦又问李沆意见，李沆回答：“善则善矣，然边患既息，恐人主渐生侈心耳。”王旦听后，大不以为然，暗想这位老先生凡事未免过于杞人忧天了。

公元 1004 年，李沆去世。第二年，北宋与辽国在澶州（古称澶渊郡）签订了一份和约，史称“澶渊之盟”。总的看，这份和约使北宋在支付极少成本的情形下，保持了长达百余年的和平环境，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可以说，一定程度上，王旦所期盼的“太平无事”的愿望实现了。

此时的王旦或许早已忘记了李沆的预言，李沆本人也未能看到“四方宁谧”的一幕，但遗忘不等于消失，李沆的预言不幸随着承平日久一点一点变为现实。澶渊之盟后，宋真宗以边境既安、外患已息为由，于是大兴土木、营建宫室，封泰山、祀汾水，沉迷虚诞、“靡有暇日”。直到这时，王旦才想起李沆的预言，不禁长叹：“李文靖（李沆谥号）真圣人也！”

王旦最终领悟到了李沆的先见之识，但当时大多数官员仍然沉浸在天下太平的乐观情绪中。只是不管他们愿意与否，李沆的预言仍在继续应验发酵。澶渊之盟后的四十年，时任枢密副使、正协助范仲淹推行新政的富弼在《河北守御十二策》中就充满忧虑地指出，澶渊之盟虽未为失策，但“所可痛者，当国大臣，论和之后，武备皆废，谓敌不敢背约，谓边不必预防，谓世常安，谓兵永息”。

而在这之后，深刻洞见到北宋和平繁荣背后积贫积弱本质的王安石更是将这份忧虑付诸行动，将富国强兵作为其变法的主导思想，并在军事方面提出诸多改革措施。事实上，即使是作为变法反对者的苏东坡在《教战守策》中也曾指出，“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骄惰脆弱……论战斗之事，则缩颈而股栗……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臣所谓大患也”。

但是，在早已习惯太平无事的人眼中，改革却不过是无事生非的折腾而已。随着王安石变法的失败，北宋王朝继续在“和平”的褥子上昏昏大睡，也在睡梦中走完了它的历程。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兵强而国穷的辽国在澶渊之盟获得岁币后，也逐渐安于现状、坐享其成、不思进取，最终在北宋之前被后起的金国所灭。

和平安乐是每个人的愿望，却反而带来灭亡，这看起来似乎有些荒谬。其实，古人对此早有洞见。孟子曾深刻指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伶官传序》中回顾了后唐庄宗李存勖“奋始易、克终难”的一生，叹息总结“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唐太宗即位之初，令宿卫将士于显德殿上练习射箭，群臣谏以不祥，唐太宗回答：“边事干戈，自古有之，我并不担心，怕的却是边境稍安，而人主逸游忘战，是以寇来莫之能御。如今天下初定，我唯恐将士们耽于宴乐，之所以让他们专习弓矢，就是希望平时可以为师，战时可以为将，如此国家才能真正安定啊！”可惜，唐太宗的良苦用心并没有被后继者所记取。在经历了贞观之治、永徽之治以及开元盛世长达百余年的和平景象后，唐王朝却在安史之乱的突然打击下迅速由盛转衰，从此一蹶不振。安史之乱发生后，“时海内久承平，百姓累世不识兵革，猝闻范阳兵起，远近震骇”，叛军初期“所过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开门出迎，或弃城窜匿，或为所擒戮，无敢拒之者”。大国之兴衰竟以如此惨烈方式展现在世人面前，怎不令人长叹？

古人曾说，“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今天我们再次审思李沆的预言，在努力追求和平的同时，始终保持强烈的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以实力捍卫和平、不惧挑战，或许正是破解这一预言的真正答案。

史 镜

王元化的“有真理，无牛人”

□游宇明

现在的许多人了解钱锺书，却不太了解王元化，其实，在 30 年以前，学术界就有“北钱南王”的说法。所谓北与南当然是就供职的地域说的，其时钱锺书供职于北京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元化掌管着上海市委宣传部。王元化与钱锺书一个做官兼做学问，一个治学兼做官员，两人的官做得怎样，没人留意，他们的学问却使人无法不生敬仰。

王元化如何评价名满天下的钱锺书呢？

手头有一本书，叫《王元化晚年谈话录》，是吴琦幸写的。吴琦幸是王元化早年带的博士生，现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7 年 6 月，王元化患胰腺癌住上海瑞金医院，这年 7 月，吴琦幸恰好回国参加一个学术活动，两人因此有了 20 来天的相处。也许是预感到自己来日无多吧，王元化跟吴琦幸谈了许多话题：自己的思想变化、与胡风的关系、对一些文化大家的看法等等，其中谈钱锺书与鲁迅的篇幅很多。

钱锺书比王元化年纪大一些，王元化一直将其视为前辈学者，王元化对钱锺书总体上的评价是博闻强记。王元化觉得钱锺书的书读得很多，连骈体文都会做，可以随意引述中外各家的资料，这是长处，但是钱锺书“没有什么思想内容，他思想内容非常平凡”。王元化对香港《亚洲周刊》改动他对钱锺书的评价非常不满，《亚洲周刊》登出来的话是：“王元化说，像王国维、陈寅恪、钱锺书一走了，这一代人就没有了。”王元化说：“我从来没有把王国维、陈寅恪看作跟钱锺书一个档次的。那两个人我非常佩服的，陈寅恪谈历史那是很有眼光的。”在此次谈话中，王元化甚至对钱锺书的人品略有微词，说钱锺书“很狂，他连陈寅恪都看不起的”。

对于鲁迅，王元化一方面敬佩他独异的眼光，另一方面也批评他的偏激。王元化说：“鲁迅在这方面就比较的偏，你看那文学史（指鲁迅所作《汉文学史纲要》），他对贾谊的评价不高。实际上贾谊假设不作《过秦论》，西汉的儒者假若不把秦朝作为总结，西汉王朝也许没有一两百年就完了。这是要经过多么艰苦的摸索过程，所以汉朝一开始要兴黄老之学，后来才独尊儒学什么等等的。”“鲁迅在他的《二心集》之后……不少文字都带有遵命文学色彩，思想开始左倾，例如对群众的看法，早年对于群众有着客观的看法，但是到了晚年，同样的一件事件，他却站在群众一边。”

王元化对钱锺书、鲁迅的评价是否准确，我们姑且不论，我最钦佩的是王元化臧否人物一律听从内心的命令，对方的地位再高，名气再大，也不会缩手缩脚，心里怎么想，嘴里怎么说，不故意抹黑，也决不随意曲奉。

对于学术、文学大师不顶礼膜拜，而能犀利地指出其学问或创作中的缺失，与王元化本人的深厚学养有关。王元化虽然是官员，却一生酷爱读书，在古代文论研究、当代文论研究、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近现代思想学术史上都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是公认的 1949 年以后学术界标志性的领军人物之一。正因为学养深厚，他才能看出他人所做的学问、所写的文学作品好在哪里，不好在哪里，何处可以效法，何处需要改正。何况，王元化批评钱锺书与鲁迅之前，读过他们的大量著作，这就使他的批评立足在实实在在的“土地”上，而不是高蹈在云端。

王元化对钱锺书、鲁迅的臧否也是其一贯的真性情的某种折射。王元化是这样一个人：他不喜欢你，你的话说得对，他仍会替你辩护；他欣赏你，你的话不对，他一样要指出来。比如他极不欣赏胡风的为人，但当上级逼他承认胡风是反革命时，他说胡风只是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反革命行动，不能算作反革命，结果他被打成“胡风分子”。再比如他特别喜欢其博士生胡晓明的勤奋、努力，但对胡晓明的文章从不说好话，只讲不足。正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人，那么，他的心中自然也就只有自己认定的真理，而没有什么牛人。

有所思

一钱太守



东汉刘宠曾任会稽（今浙江绍兴）太守，为百姓做了许多事。他为人清廉俭朴，深受百姓爱戴。



后来，刘宠因为在当地政绩突出，被调往京城任职，当地百姓纷纷来为刘宠送行。百姓们感念太守的恩德，自发凑了一批金银相送。刘宠非常感动地说：“大家的心意我领了，钱还是带回去吧！”刘宠坚决不肯收百姓的金银。



百姓们不答应，坚持要送。刘宠见乡亲们对自己的心意坚决，不忍心让大家过于失望，于是只拿了一文钱作为纪念，故被人誉为“一钱太守”。



后来，当地百姓还修了“一钱太守庙”来纪念这位清官。后人有诗赞道“刘宠清名举世佳，至今遗庙在江边。近来仕宦多能者，世学先生拣大钱”。

作者：大头兵动漫

廉政漫画